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電話：8462860\*355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29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計畫書 (376550000A\_1130129694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129694\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\_1130129694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本縣衛生局訂於113年8月21日（星期三）至8月25日（星期日）假門諾壽豐分院辦理「113年度第2梯初級救護技術員初訓暨繼續教育訓練」，請各校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相關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3年6月27日花衛醫字第113002164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訓練計畫書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4/07/03 16:08:40  
交 換 章

113/07/03

